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3) 61/08-09 號文件

檔 號 : CB(3)/M/MM

電 話 : 2869 9205

日 期 : 2008 年 10 月 17 日

發文者 :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 立法會全體議員

---

2008 年 10 月 22 日  
立法會會議

### 就 “協助雷曼兄弟苦主” 議案 動議的擬議修正案

繼於 2008 年 10 月 9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3) 34/08-09 號文件，有 3 位議員（甘乃威議員、王國興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在 200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的立法會會議上，分別就林健鋒議員的“協助雷曼兄弟苦主”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議員各自提出的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在立法會議程上。

2. 為協助議員就上述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辯論，本人現列出以下程序，供議員在辯論時遵循：

- (a) 林健鋒議員動議議案；
- (b) 主席就林健鋒議員的議案提出待議議題，並命令進行合併辯論；
- (c) 主席請擬動議修正案的 3 位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甘乃威議員；
  - (ii) 王國興議員；及
  - (iii) 梁家傑議員；

- (d) 主席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e) 接着，議員就議案及各項修正案進行合併辯論；
- (f) 主席批准林健鋒議員就各項修正案第二次發言；
- (g) 主席再次請負責的政府官員發言；
- (h) 按照《議事規則》第 34(5)條，主席決定請擬動議修正案的 3 位議員依上文(c)段所載的次序分別動議修正案。主席請甘乃威議員就議案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 (i) 在表決完畢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後，主席會處理其餘兩項修正案；及
- (j) 在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主席會請林健鋒議員發言答辯。接着，主席會就林健鋒議員的議案或其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現將原議案及議案若經修正後的措辭載列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代行)

連附件

2008年10月22日(星期三)舉行的立法會會議  
“協助雷曼兄弟苦主”議案辯論

**1. 林健鋒議員的原議案**

“鑑於有大批投資者投訴被銀行及證券行以誤導手法推銷，使他們在不知悉潛在風險的情況下，購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等金融產品，以致他們在該公司破產後蒙受重大損失；此事件不但令許多市民對上述金融機構失去信心，更嚴重影響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馬上採取以下行動：

- (一) 盡一切可行辦法，包括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統一為受影響的小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援助及保障他們的權益；
- (二) 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分銷商有否違反相關監管規例或指引的全面調查，包括該等分銷商有否以不當銷售手法誤導投資者，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
- (三) 支持消費者委員會就懷疑受誤導個案進行研究，並在有需要時以消費者訴訟基金為小投資者向有關銀行或證券行追討賠償；
- (四) 要求當局督促有關受託機構及分銷商委託獨立公證機構，妥善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持有人的資產，從而對小投資者的權益提供最佳保障；及
- (五) 同時應就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本次事件中有否失職作出調查，以及就如何完善監管金融產品銷售機制、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及防範同類事件重演等作出建議。”

**2. 經甘乃威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在現有金融監管機制下，仍有大批銀行客戶及**投資者投訴被銀行及證券行以誤導手法推銷，使他們在不知悉潛在風險的情況下，購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票據**等金融產品，以致他們在該公司破產後蒙受重大損失；此事件不但令許多市民對上述金融機構**及監管銀行及金融體系的制度**失去信心，更嚴重影響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就此，本會**譴責政府監管不力，並**促請政府馬上採取以下行動：

- (一) 盡一切可行辦法，包括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統一為受影響的小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援助及保障他們的權益；
- (二) **督促分銷商盡快公布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的資產資料，包括資產性質、價格及流動性；**

- (三) 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分銷商有否違反相關監管規例或指引的全面調查，包括該等分銷商有否以不當銷售手法誤導投資者及有否違規或偏離指引，並盡快公布該等不當銷售手法和違規或偏離指引的性質和數量，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表苦主追討賠償；
- (三)(四) **督促警方盡快完成調查，由當局就違法行為作出檢控，嚴懲不法行為；**
- (五) **督促各分銷商盡快就不當銷售及違規行為，向客戶提出賠償方案；**
- (六) **參考新加坡處理金融業調解糾紛的做法，研究設立獨立委員會或機構，提供一站式的調解糾紛服務，讓苦主透過調停和審裁等方式，討回賠償；**
- (七) 支持消費者委員會就懷疑受誤導個案進行研究，並在有需要時以消費者訴訟基金為小投資者向有關銀行或證券行追討賠償；
- (四)(八) 要求當局督促有關受託機構及分銷商委託獨立公證機構，妥善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持有人的資產，從而對小投資者的權益提供最佳保障；及
- (五)(九) 同時應就**財政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今次事件中有否失職作出調查，以及就如何完善監管金融產品銷售機制、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及防範同類事件重演等作出建議。”

註：甘乃威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3. 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財政司司長預警第二波金融海嘯襲港的危機可能即將來臨，而現時**有大批投資者投訴被銀行及證券行以誤導手法推銷，使他們在不知悉潛在風險的情況下，購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等金融產品，以致他們在該公司破產後蒙受重大損失，而有關問題尚未解決；10月13日在本會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財政司司長**表示已向各分銷機構提議以抵押品市值向投資者購回所有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亦表示，政府已建議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分銷銀行及證券行，以債券的市場估值向債券持有人回購債券，但無論政府或分銷機構代表均沒有在該會議上回答政府提出的上述有關解決建議的落實時間表；此事件不但令許多市民對上述金融機構失去信心，更嚴重影響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馬上採取以下行動：

- (一) **盡速交代落實分銷機構向債券持有人回購債券的方案和實施時間表；**

- (二) 盡一切可行辦法，包括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統一為受影響的小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援助及保障他們的權益；
- (二)(三) 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分銷商**發行商、保薦商及分銷商等**有否違反相關監管規例或指引的全面調查，包括該等分銷商**機構**有否以不當銷售手法誤導投資者，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
- (三)(四) 支持消費者委員會就懷疑受誤導個案進行研究，並在有需要時**跟進，並在調解無效時，積極研究**以消費者訴訟基金為小投資者向有關銀行或證券行追討賠償，以確保消費者的權益；
- (四)(五) 要求當局督促有關受託機構及分銷商委託獨立公證機構，妥善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持有人的資產，從而對小投資者的權益提供最佳保障；及
- (五)(六) 同時應就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今次事件中有否失職作出調查，以及就如何完善監管金融產品銷售機制、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及防範同類事件重演等作出建議；及
- (七) **要求金融管理局就有關銀行脅迫銀行員工完成銷售有關債券指標的不合理管理措施進行調查，並設立渠道讓銀行員工向金融管理局反映這些情況，同時監督銀行管理層不得使用高壓指標方式促銷產品，保障前線員工免成代罪羔羊，以挽回市民對銀行的信心。”**

註： 王國興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 4. 經梁家傑議員修正的議案

“鑑於有大批投資者投訴被銀行及證券行以誤導手法推銷，使他們在不知悉**產品內容及**潛在風險的情況下，購入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等金融產品，以致他們在該公司破產後蒙受重大損失；此事件不但令許多市民對上述金融機構失去信心，更嚴重影響本港作為國際金融中心的聲譽，就此，本會促請政府馬上採取以下行動：

- (一) 盡一切可行辦法，包括成立跨部門應變小組，統一為受影響的小投資者提供全面的援助及保障他們的權益；
- (二) 盡快完成對雷曼兄弟迷你債券及相關金融產品的分銷商有否違反相關監管規例或指引的全面調查，包括該等分銷商有否以不當銷售手法誤導投資者，若證實存有違規行為，應作出追究及代苦主追討賠償；

- (三) 支持消費者委員會就懷疑受誤導個案進行研究，並在有需要時以消費者訴訟基金為小投資者向有關銀行或證券行追討賠償；
- (四) **要求當局以最高效率、最短時間盡快委任具公信力的獨立人士，並授權他們分別處理以下工作：**
- (i) **監察各銀行對申訴個案的調查過程及就銀行提出的和解提議與受影響人士進行調解；及**
  - (ii) **在有關方面同意下就未能透過調解終局的申訴個案作出仲裁，以減低受影響人士的焦慮及不滿；**
- (五) 要求當局督促有關受託機構及分銷商委託獨立公證機構，妥善處理雷曼兄弟迷你債券或相關金融產品持有人的資產，從而對小投資者的權益提供最佳保障；及
- (五)(六) 同時應就金融管理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在今次事件中有否失職作出調查，以及就如何完善監管金融產品銷售機制、加強保障投資者利益及防範同類事件重演等作出建議。”

註： 梁家傑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